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為發起人通過2012年11月23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於2012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自於2012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並無變動。

[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為限，並將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重組已經依法履行相應的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或後續規範程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有關重組的變更手續。

E. 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下文所載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註冊資本變動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魯証經貿

於2014年7月，魯証經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0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認繳出資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共同設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雙方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9%及51%；
- (b) 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及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股權重組協議。據此，魯証經貿、日照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通過現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增資，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及31%的股權；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分別以其持有的日照國際鐵礦石交易中心的部份股權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增資，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4%、3%及3%的股權；

(c) [不競爭承諾]；及

(d)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註冊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所有人	有效期
1.		中國	11415127	本公司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2.		中國	11415148	本公司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3.		香港	302746549	本公司	2013年9月25日至 2023年9月24日
4.		中國	8628192	本公司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b) 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授權任何專利或經授權使用任何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公司	有效期
luzhengfutures.com	本公司	2014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luzhengqh.com	本公司	200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lzqh.net.cn	本公司	200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鲁证期货.网络	本公司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鲁证期货.net	本公司	2010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
鲁证期货.com	本公司	2009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本公司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取得相關股東批准當日或[編纂]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586,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1,419,518.64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關連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承擔中國法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亦無待決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至於根據第(2)至(4)項條文所購回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資金須以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所購回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股份。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齊魯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並無獨立於本公司，而另一保薦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3百萬港元。

E.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批准買賣。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